

股票代碼：302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公司電話：(037)330099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4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4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67
(七) 關係人交易	67-69
(八) 質押之資產	6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十二) 其他	70-8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1-8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2
3.大陸投資資訊	82
(十四) 部門資訊	82-85

會計師核閱報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824,468仟元及4,627,250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2%及4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195,836仟元及1,714,995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20%及33%，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67,666仟元、2,001仟元、380,112仟元及138,538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2%、1%、39%及24%。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8所述，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63,304仟元及346,304仟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2,323仟元、19,853仟元、36,692仟元及35,599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7,534仟元、(2,461)仟元、8,596仟元及(6,040)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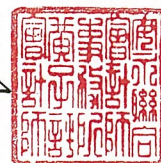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0)台財政(六)第 100690 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林鴻光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2,828,595	24	\$3,130,300	28	\$2,889,961	27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4,183	-	11,662	-	33,236	-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368,190	3	452,551	4	377,98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七	3,672,549	31	2,859,953	26	3,117,451	29
1200	應收帳款		122,119	1	132,975	1	120,252	1
130x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5	2,190,168	18	2,104,058	19	1,803,779	17
1410	存貨		121,673	1	97,908	1	119,307	1
1470	預付款項		91,639	1	17,694	-	25,4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399,116	79	8,807,101	79	8,487,468	7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23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6	124,148	1	84,901	1	89,920	1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210,051	2	281,304	3	320,647	3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363,304	3	350,531	3	346,304	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469,668	12	1,339,108	12	1,356,444	13
18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56	-	10,156	-	8,927	-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四	68,682	1	49,089	-	76,1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0	252,475	2	160,654	2	127,24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44,784	21	2,275,743	21	2,325,634	2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11,943,900	100	\$11,082,844	100	\$10,813,10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318,839	11	\$1,592,317	14	\$1,680,950	16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25,282	-	59,054	1	121,165	1
2170	應付票據		111,879	1	40,393	-	52,949	1
2200	應付帳款	七	2,651,028	22	2,270,797	21	2,156,157	20
2230	其他應付款		804,247	7	781,983	7	639,190	6
232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727	1	201,196	2	199,778	2
2322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3	-	-	-	-	30,607	-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8,998	-	8,783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122,037	1	91,055	1	133,828	1
	流動負債合計		5,155,039	43	5,045,793	46	5,023,407	47
2500	非流動負債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000	-	-	-	-	-
2540	應付公司債		480,961	4	-	-	-	-
2570	長期借款		-	-	17,286	-	7,858	-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165,115	1	140,120	1	142,830	1
2640	遞延收入	四及六.14	16,264	-	16,858	-	17,165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83,354	1	83,354	1	75,401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	-	2	-	2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6,696	6	257,620	2	243,256	2
	負債總計		5,901,735	49	5,303,413	48	5,266,663	4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2,254,162	19	2,246,068	20	2,244,949	21
3110	普通股股本		-	-	8,094	-	1,119	-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254,162	19	2,254,162	20	2,246,068	21
	股本合計		828,030	7	858,462	8	835,926	8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844,155	7	728,416	7	728,416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024	2	134,446	1	134,44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0,009	16	1,938,270	17	1,698,255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21	2,985,188	25	2,801,132	25	2,561,117	24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256,557)	(2)	(156,539)	(1)	(122,300)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63	-	(24,485)	-	(18,408)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1,494)	(2)	(181,024)	(1)	(140,708)	(2)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226,279	2	46,699	-	44,036	-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6	6,042,165	51	5,779,431	52	5,546,439	51
3xxx	權益及權益總計		\$11,943,900	100	\$11,082,844	100	\$10,813,10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
月三十日止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
月三十日止合併財務報表
(僅經核閱)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
月三十日止合併財務報表
(僅經核閱)

代碼	附註	一〇六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3,506,985	100	\$3,231,544	100	\$10,052,043	100	\$9,979,230	100
營業成本	六.18及七	(2,631,505)	(75)	(2,457,300)	(76)	(7,528,203)	(75)	(7,551,414)	(76)
營業毛利	六.18及七	875,480	25	774,244	24	2,523,840	25	2,427,816	24
營業費用		(167,175)	(5)	(170,163)	(5)	(511,598)	(5)	(494,078)	(5)
推銷費用		(152,724)	(4)	(136,712)	(4)	(479,739)	(5)	(458,292)	(5)
管理費用		(120,775)	(3)	(96,767)	(3)	(336,333)	(3)	(302,712)	(3)
研究發展費用		(440,674)	(12)	(403,642)	(12)	(1,327,670)	(13)	(1,255,082)	(13)
營業利益		434,806	13	370,602	12	1,196,170	12	1,172,73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47,120	1	62,226	2	205,270	2	236,814	3
其他收入		(35,657)	(1)	(52,730)	(2)	(104,726)	(1)	(167,767)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21)	-	(6,556)	-	(18,069)	-	(19,984)	-
財務成本	四及六.8	22,323	-	19,853	-	36,692	-	35,59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465	-	22,793	-	119,167	1	84,66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1,271	13	393,395	12	1,315,337	13	1,257,396	12
稅前淨利	四及六.21	(107,547)	(3)	(97,057)	(3)	(332,038)	(3)	(343,990)	(3)
所得稅費用		353,724	10	296,338	9	983,299	10	913,406	9
本期淨利	六.2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863	2	(161,509)	(5)	(123,265)	(1)	(388,388)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801	1	-	-	20,952	-	(3,34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534	-	(2,461)	-	8,596	-	(6,040)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918)	-	26,933	1	19,754	-	65,235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8,280	3	(137,037)	(4)	(73,963)	(1)	(332,539)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2,004	13	\$159,301	5	\$909,336	9	\$580,867	6
淨利歸屬於：	四及六.22								
母公司業主		\$350,914		\$294,197		\$973,012		\$910,732	
非控制權益		2,810		2,141		10,287		2,6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353,724		\$296,338		\$983,299		\$913,406	
母公司業主		\$440,329		\$158,289		\$902,542		\$579,596	
非控制權益		1,675		1,012		6,794		1,271	
每股盈餘(元)		\$442,004		\$159,301		\$909,336		\$580,867	
基本每股盈餘		\$1.56		\$1.31		\$4.32		\$4.06	
稀釋每股盈餘		\$1.52		\$1.31		\$4.27		\$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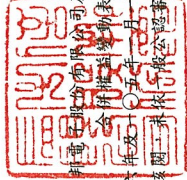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財通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二審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100	3130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5,583,341	\$54,715	\$5,638,056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158,299	\$18,155	\$890,644	\$631,397	\$134,446	\$1,559,972	\$199,450	\$ (9,022)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7,019		(97,01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5,430)			(675,430)		(675,430)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41						741		741
C13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5,364		(2,688)						(2,688)		(2,688)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65,364)								
D1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910,732			910,732	2,674	913,406
D3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321,750)	(9,386)	(331,136)	(1,403)	(332,53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0,732	(321,750)	(9,386)	579,596	1,271	580,867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1,286	(17,036)	12,593							(11,950)	(11,950)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44,949	\$1,119	\$835,926	\$728,416	\$134,446	\$1,698,255	\$(122,300)	\$(18,408)	\$5,502,403	\$44,036	16,843
Z1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5,546,439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2,246,068	\$8,094	\$858,462	\$728,416	\$134,446	\$1,938,270	\$(156,539)	\$(24,485)	\$5,732,732	\$46,699	\$5,779,431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5,739		(115,739)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578)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578	(788,956)			(788,95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4,652						14,652		14,652
C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45,084)						(45,084)		(45,084)
D1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973,012			973,012	10,287	983,299
D3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100,018)	29,548	(70,470)	(3,493)	(73,96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3,012	(100,018)	29,548	902,542	6,794	909,33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72,786	172,786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094	(8,094)									
Z1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2,254,162	\$-	\$828,030	\$844,155	\$181,024	\$1,960,009	\$(256,557)	\$5,063	\$5,815,886	\$226,279	\$6,042,165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315,337	\$1,257,3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118	116,211
攤銷費用	26,522	19,964
利息費用	18,069	19,984
利息收入	(7,728)	(6,271)
股利收入	(17,270)	(16,975)
呆帳損失	26,828	-
壞帳迴轉利益	-	(6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692)	(35,5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68	7,44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1,657	(9,111)
處分投資損失	4,110	6,5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8,138)	154,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5,836)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7,496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4,361	(21,301)
應收帳款增加	(801,851)	(560,61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686	(30,147)
存貨(增加)減少	(76,664)	376,401
預付款項增加	(24,957)	(17,31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6,438)	(14,6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5,479)	(41,850)
應付票據增加	71,486	11,82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4,146	(26,40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313)	(34,2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194	57,3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8,612	1,212,976
收取之利息	7,855	8,748
收取之股利	17,270	16,975
支付之利息	(14,140)	(22,564)
支付之所得稅	(406,531)	(365,1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3,066	851,0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附註六.24)	\$(11,956)	\$169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附註六.23)	(84,46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18)	(65,4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1	2,492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252)	624
收取之股利	43,298	19,9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713	47,10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202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443)	(27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34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4)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40,000	6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95,723
其他應收款增加	(3,975)	-
取得非控制權益價金	-	(3,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5,973)	166,6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73,478)	(238,073)
發行公司債	500,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減少)增加	(5,162)	8,070
發放現金股利	(834,040)	(675,430)
長期遞延收入減少	(279)	(30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1,6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2,959)	(894,1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5,839)	(277,8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1,705)	(154,3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0,300	3,044,2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8,595	\$2,889,9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經營各種電子器材之製造及買賣，並代理前項業務經營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與冠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主要業務增加電腦週邊設備、通信器材及其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之股票並獲准自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後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對本集團之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行採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須於發生減損跡象時評估是否認列減損損失，由於該等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將選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且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因此將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影響數尚在評估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基金投資

經評估基金投資現金流量特性，分類將改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將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影響數尚在評估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除列之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權益工具則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影響尚在評估中。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孫)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 持 有 權 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9.30	105.12.31	105.9.30	
本 公 司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簡稱信邦BVI)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香港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Super Elite Ltd. (簡稱SEL)	一般投資業	64.48%	64.48%	64.48%	
本 公 司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北京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 (簡稱日本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	15.00%	70.00%	70.00%	註 1
本 公 司	Worldwide Wire Harness Co., Ltd.(簡稱薩摩亞田納西)	轉投資美國之控股公司	50.00%	50.00%	50.00%	
本 公 司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冠澤)	各式電子材料買賣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Sinbon USA L.L.C. (簡稱信邦USA)	海外銷售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信邦同安)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孫)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 持 有 權 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9.30	105.12.31	105.9.30	
本 公 司	Sinbon Europe GmbH (簡稱信邦Europe)	海外銷售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睿信航太)	銷售各類信號線及機艙用線等產品	90.00%	90.00%	90.00%	
信 邦 BVI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江陰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信 邦 BVI	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信 邦 BVI	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信 邦 BVI	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桐城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S E L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簡稱中山太康)	生產及銷售電子連接器、連接線等產品	64.48%	64.48%	64.48%	
S E L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太康精密)	生產及銷售電子連接器、連接線等產品	64.48%	64.48%	64.48%	
S E L	Super Progressive Ltd. (簡稱SPL)	境外貿易中心	64.48%	64.48%	64.48%	
薩摩亞田納西	Sinbon Technologies Tennessee L.L.C. (簡稱信邦田納西)	Logistic Center	50.00%	50.00%	50.00%	
冠 澤	數碼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數碼生醫)	銷售各種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	98.83%	98.83%	98.77%	註 2
信邦 Europe	Sinbon Elcotronic Holding GmbH (簡稱信邦 Elcotronic)	轉投資歐洲地區之控股公司	51.00%	19.00%	19.00%	註 3
信邦 Elcotronic	Sinbon Elcotronic Kft (簡稱ET Hungary)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51.00%	19.00%	19.00%	註 3
信邦 Elcotronic	Sinbon Elcotronic GmbH (簡稱ET Germany)	海外銷售中心	51.00%	19.00%	19.00%	註 3
信邦同安	江蘇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江蘇英邁)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	100.00%	-	-	註 4

註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出售日本信邦之51%股權，本集團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等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增加投資股數500,000股，增資後持有數碼生醫之股權為98.83%。

註3：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日新增投資EUR3,525仟元，累計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依規定編入合併報表。

註4：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新增投資RMB5,000仟元，並取得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依規定編入合併報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824,468仟元及4,627,250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1,195,836仟元及1,714,995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67,666仟元及2,001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380,112仟元及138,538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1~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之服務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9.30	105.12.31	105.9.30
庫存現金	\$15,867	\$16,282	\$17,312
活期存款	2,802,152	2,547,636	2,359,804
定期存款	10,576	566,382	512,845
合 計	<u>\$2,828,595</u>	<u>\$3,130,300</u>	<u>\$2,889,961</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106.9.30	105.12.31	105.9.30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換匯換利	\$ -	\$6,011	\$ -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	3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股 票	4,183	3,435	3,802
基 金	-	2,216	29,431
合 計	<u>\$4,183</u>	<u>\$11,662</u>	<u>\$33,236</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應收票據淨額

	106.9.30	105.12.31	105.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368,190	\$452,551	\$377,983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產生	-	-	-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u>\$368,190</u>	<u>\$452,551</u>	<u>\$377,983</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應收票據貼現而除列之金額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173,250仟元、156,065仟元及110,510仟元。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淨額

	106.9.30	105.12.31	105.9.30
應收帳款	\$3,718,781	\$2,890,880	\$3,145,678
減：備抵呆帳	(57,483)	(31,041)	(28,407)
小計	3,661,298	2,859,839	3,117,2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51	114	180
合計	<u>\$3,672,549</u>	<u>\$2,859,953</u>	<u>\$3,117,451</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	\$31,041	\$31,04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4)	(4)
當年度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26,828	26,828
匯率影響數	-	(382)	(382)
106.9.30	<u>\$ -</u>	<u>\$57,483</u>	<u>\$57,483</u>
105.1.1	\$ -	\$29,946	\$29,94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625)	(625)
當年度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647)	(647)
匯率影響數	-	(267)	(267)
105.9.30	<u>\$ -</u>	<u>\$28,407</u>	<u>\$28,407</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9.30	\$3,535,705	\$95,574	\$28,709	\$3,043	\$4,951	\$4,567	\$3,672,549
105.12.31	2,740,326	67,075	24,135	527	24,775	3,115	2,859,953
105.9.30	3,014,349	73,795	25,257	342	705	3,003	3,117,451

5. 存貨

	106.9.30	105.12.31	105.9.30
原 料	\$807,663	\$677,397	\$611,040
物 料	835	901	370
在 製 品	234,565	79,190	162,871
製 成 品	515,456	674,970	338,543
商 品	631,649	671,600	690,955
合 計	<u>\$2,190,168</u>	<u>\$2,104,058</u>	<u>\$1,803,779</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631,505仟元、2,457,300仟元、7,528,203仟元及7,551,414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8,559仟元、(7,981)仟元、31,657仟元及(9,111)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前三季由於處分過時之產品及因淨變現價值回升，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9.30	105.12.31	105.9.30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381	\$168,381	\$168,381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296	-	-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4,538)	(75,489)	(70,470)
減：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91)	(7,991)	(7,991)
合 計	<u>\$124,148</u>	<u>\$84,901</u>	<u>\$89,920</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原以成本法衡量之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八日登錄興櫃買賣，故本期將該公司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處分持有之股權5,000股，處分價款為430仟元，該處分利益41仟元。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9.30	105.12.31	105.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60,000
開曼蘭丞基金	40,443	-	-
Hotwire Development L.L.C	32,653	32,653	32,653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934	31,362	60,750
General Research of Electronics Inc.	23,184	23,184	23,184
新瀉精密株式會社	13,460	13,460	13,460
唯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67	12,667	12,667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30	13,415	13,415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50	8,750	17,500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50	6,150	6,150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5	4,125	4,125
優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291	2,440	2,371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	2,066	-	-
新捷正科技有限公司	1,441	1,441	1,441
Sinbon Elcotronic Holding GmbH	-	56,261	58,197
Circuits & Cables L.L.C	-	25,823	25,093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8,685	18,685
Sinbon Czech a.s	-	279	279
小計	239,294	310,695	349,970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43)	(29,391)	(29,323)
合計	\$210,051	\$281,304	\$320,647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持股之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1,000仟元、5,285仟元及6,428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股之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國順石門投資中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17,500仟元、10,162仟元及19,440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開曼蘭丞基金40,443仟元。

本集團持有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說明，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六、6。

本集團持有Circuits & Cables L.L.C之股權說明，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六、8。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處分Sinbon Czech a.s之股權，處分價款為279仟元。

本集團持有日本信邦之股權說明，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六、24。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日處分Sinbon Elcotronic Holding GmbH之股權，處分價款為58,923仟元。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9.30		105.12.31		105.9.30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關係企業						
<u>上市(櫃)公司</u>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705	21.40%	\$254,418	21.40%	\$248,522	21.40%
<u>非上市(櫃)公司</u>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926	20.00%	89,949	20.00%	90,930	20.00%
沙丁魚智慧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24.59%	6,164	27.16%	6,852	27.16%
Circuits&Cables L.L.C	49,673	40.00%	-	-	-	-
合 計	<u>\$363,304</u>		<u>\$350,531</u>		<u>\$346,304</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股之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減資退回股款為40,000仟元及60,000仟元。

本集團持有之Circuits&Cables L.L.C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以25,004仟元購入股權，致持股比例上升至40%，本集團原以成本衡量改依權益法評價並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沙丁魚智慧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沙丁魚)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現金增資，然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由27.16%下降至24.59%，且因沙丁魚之虧損及本集團無意圖繼續支持沙丁魚，故認列投資損失以使對沙丁魚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櫃買中心上櫃，本集團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25,320仟元、374,225仟元及316,246仟元。

本集團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Circuits&Cables L.L.C以及沙丁魚智慧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323	\$19,853	\$36,692	\$35,5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34	(2,461)	8,596	(6,0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857	\$17,392	\$45,288	\$29,559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及本集團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 設備	合計
成本：									
106.1.1	\$156,669	\$1,324,362	\$743,947	\$94,174	\$35,356	\$180,575	\$5,394	\$345	\$2,540,822
增添	-	2,958	28,929	9,417	436	14,257	5,446	5,575	67,01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84,553	14,796	2,319	-	-	-	7,110	208,778
處分	(35)	(67)	(40,030)	(2,917)	(1,529)	(2,162)	-	-	(46,7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	(20,458)	(11,262)	(1,220)	(696)	(4,480)	-	(6)	(38,180)
其他變動	(6,147)	(7,357)	(652)	(11)	(1,108)	4,188	480	(4,467)	(15,074)
106.9.30	<u>\$150,429</u>	<u>\$1,483,991</u>	<u>\$735,728</u>	<u>\$101,762</u>	<u>\$32,459</u>	<u>\$192,378</u>	<u>\$11,320</u>	<u>\$8,557</u>	<u>\$2,716,624</u>
105.1.1	\$149,804	\$1,422,969	\$804,096	\$99,429	\$44,998	\$171,805	\$5,394	\$8,772	\$2,707,267
增添	2,728	297	25,529	8,139	714	22,619	-	3,058	63,084
處分	-	(256)	(27,978)	(8,935)	(6,394)	(11,591)	-	-	(55,1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2	(92,610)	(49,444)	(5,231)	(2,716)	(11,704)	-	(667)	(162,000)
其他變動	726	2,719	2,450	-	-	1,328	-	(10,691)	(3,468)
105.9.30	<u>\$153,630</u>	<u>\$1,333,119</u>	<u>\$754,653</u>	<u>\$93,402</u>	<u>\$36,602</u>	<u>\$172,457</u>	<u>\$5,394</u>	<u>\$472</u>	<u>\$2,549,729</u>
折舊及減損：									
106.1.1	\$ -	\$514,716	\$479,257	\$66,087	\$26,421	\$109,964	\$5,269	\$ -	\$1,201,714
折舊	-	42,235	34,757	7,386	1,718	16,887	1,135	-	104,118
處分	-	(12)	(34,410)	(2,664)	(1,373)	(1,812)	-	-	(40,2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058)	2,085	(949)	(496)	(10,953)	(9)	-	(17,380)
其他變動	-	(174)	(487)	-	(538)	(26)	-	-	(1,225)
106.9.30	<u>\$ -</u>	<u>\$549,707</u>	<u>\$481,202</u>	<u>\$69,860</u>	<u>\$25,732</u>	<u>\$114,060</u>	<u>\$6,395</u>	<u>\$ -</u>	<u>\$1,246,956</u>
105.1.1	\$ -	\$487,770	\$509,890	\$68,691	\$31,257	\$97,012	\$5,110	\$ -	\$1,199,730
折舊	-	50,982	37,141	7,775	3,020	17,174	119	-	116,211
處分	-	(145)	(22,544)	(7,458)	(4,646)	(10,422)	-	-	(45,2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539)	(31,626)	(4,042)	(2,147)	(7,087)	-	-	(77,441)
105.9.30	<u>\$ -</u>	<u>\$506,068</u>	<u>\$492,861</u>	<u>\$64,966</u>	<u>\$27,484</u>	<u>\$96,677</u>	<u>\$5,229</u>	<u>\$ -</u>	<u>\$1,193,285</u>
淨帳面金額：									
106.9.30	<u>\$150,429</u>	<u>\$934,284</u>	<u>\$254,526</u>	<u>\$31,902</u>	<u>\$6,727</u>	<u>\$78,318</u>	<u>\$4,925</u>	<u>\$8,557</u>	<u>\$1,469,668</u>
105.12.31	<u>\$156,669</u>	<u>\$809,646</u>	<u>\$264,690</u>	<u>\$28,087</u>	<u>\$8,935</u>	<u>\$70,611</u>	<u>\$125</u>	<u>\$345</u>	<u>\$1,339,108</u>
105.9.30	<u>\$153,630</u>	<u>\$827,051</u>	<u>\$261,792</u>	<u>\$28,436</u>	<u>\$9,118</u>	<u>\$75,780</u>	<u>\$165</u>	<u>\$472</u>	<u>\$1,356,444</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為主建築物及空調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50年及25年提列折舊。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9.30	105.12.31	105.9.30
預付設備款	\$133,405	\$34,205	\$11,760
長期待攤費用	66,441	62,953	60,258
長期預付租金	38,765	39,843	41,057
存出保證金	13,110	21,138	11,653
其他資產	754	2,515	2,515
合 計	<u>\$252,475</u>	<u>\$160,654</u>	<u>\$127,243</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長期預付租金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前述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1. 短期借款

	106.9.30	105.12.31	105.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318,839</u>	<u>\$1,592,317</u>	<u>\$1,680,950</u>

	106年第三季	105年第三季
借款利率區間	<u>0.70%-5.22%</u>	<u>0.74%-5.74%</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687,293仟元、437,448仟元及316,861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9.30	105.12.31	105.9.30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換匯換利	\$24,164	\$ -	\$23,172
外匯選擇權合約	1,118	58,096	97,993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1,000	-	-
遠期外匯合約	-	958	-
小計	\$26,282	\$59,054	\$121,165
流動	\$25,282	\$59,054	\$121,165
非流動	1,000	-	-
合計	\$26,282	\$59,054	\$121,165

13. 應付公司債

	106.9.30	105.12.31	105.9.30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500,000	\$ -	\$31,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9,039)	-	(393)
小計	480,961	-	30,6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30,607)
淨額	\$480,961	\$ -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000	\$ -	\$(3)
權益要素	\$14,652	\$ -	\$1,186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5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 A.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八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的前三十日，本轉換債持有人得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年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九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76.6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金額為1,000仟元、0元及0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3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四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起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四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要賣回條款：

- A.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的前三十日，本轉換債持有人得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年實質收益率 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46.9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除權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 46.9 元調降至 44.5 元，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資本公積配發普通股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 44.5 元調降至 41.2 元。

另本轉換債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 300,000 仟元、300,000 仟元及 269,000 仟元。

14. 長期遞延收入

	106.9.30	105.12.31	105.9.30
期初餘額	\$16,858	\$18,902	\$18,902
本年度攤提	(279)	(403)	(307)
匯率影響數	(315)	(1,641)	(1,430)
期末餘額	<u>\$16,264</u>	<u>\$16,858</u>	<u>\$17,165</u>
	106.9.30	105.12.31	105.9.30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	<u>\$16,264</u>	<u>\$16,858</u>	<u>\$17,165</u>

本集團因購買特定項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019仟元及6,120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511仟元及18,342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21仟元及711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62仟元及2,133仟元。

16.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254,162 仟元、2,246,068 仟元及 2,244,949 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225,416 仟股、224,607 仟股及 224,495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分別共 17,200 仟元及 48,200 仟元，轉換股數分別為 425 仟股及 1,235 仟股，其中 313 仟股及 426 仟股已分別於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成變更登記，餘 112 仟股及 809 仟股因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分別為 1,119 仟元及 8,094 仟元，皆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下半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全數變更登記為股本。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6.9.30	105.12.31	105.9.30
轉換公司債溢價	\$813,537	\$858,621	\$834,899
庫藏股票交易	5,749	5,749	5,74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6,613)	(6,613)	(6,613)
合併溢額	705	705	705
認股權	14,652	-	1,186
合計	<u>\$828,030</u>	<u>\$858,462</u>	<u>\$835,92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788,956	\$675,430	\$3.5	\$3.1
法定盈餘公積	115,739	97,019		
特別盈餘公積	46,578	-		
合 計	<u>\$951,273</u>	<u>\$772,44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45,084仟元(每股0.2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65,364仟元(每股0.3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非控制權益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期初餘額	\$46,699	\$54,7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0,287	2,67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93)	(1,403)
透過企業合併產生之非控制權益	176,918	-
處分持有子公司之處分	(4,132)	(11,638)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	(312)
期末餘額	<u>\$226,279</u>	<u>\$44,036</u>

17. 營業收入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商品銷售收入	\$3,520,405	\$3,240,039	\$10,092,878	\$10,017,56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420)	(8,495)	(40,835)	(38,337)
合 計	<u>\$3,506,985</u>	<u>\$3,231,544</u>	<u>\$10,052,043</u>	<u>\$9,979,230</u>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7.1~106.9.30			105.7.1~105.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6,534	\$207,590	\$464,124	\$147,064	\$202,809	\$349,873
勞健保費用	23,782	27,170	50,952	19,618	29,169	48,787
退休金費用	1,384	4,356	5,740	1,214	5,617	6,8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796	15,228	32,024	13,888	16,318	30,206
折舊費用	21,427	14,993	36,420	18,352	19,013	37,365
攤銷費用	2,036	7,265	9,301	1,075	5,881	6,956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106.1.1~106.9.30			105.1.1~105.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70,674	\$660,855	\$1,231,529	\$445,150	\$658,737	\$1,103,887
勞健保費用	67,078	86,042	153,120	56,297	88,589	144,886
退休金費用	4,159	13,277	17,436	3,509	16,966	20,4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620	43,138	88,758	43,147	46,017	89,164
折舊費用	62,531	41,587	104,118	55,451	60,760	116,211
攤銷費用	6,017	20,505	26,522	3,096	16,868	19,96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679人及4,618人。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53%及1.0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800仟元及3,200仟元，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800仟元及11,2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31%及0.9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50仟元和2,000仟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3,750仟元和10,0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1,000仟元及13,800仟元，其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樣品收入	\$5,883	\$5,331	\$17,834	\$22,999
股利收入	4,296	6,486	17,270	16,975
利息收入	2,670	2,158	7,728	6,271
其他收入-其他	34,271	48,251	162,438	190,569
合 計	<u>\$47,120</u>	<u>\$62,226</u>	<u>\$205,270</u>	<u>\$236,81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29,276)	\$(99,302)	\$(106,403)	\$(39,496)
處分投資損失	(4,151)	(6,549)	(4,110)	(6,5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1,372)	(3,480)	(4,968)	(7,4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益(損失)	10,229	6,140	28,138	(154,906)
什項(支出)收入	(11,087)	50,461	(17,383)	40,631
合 計	<u>\$(35,657)</u>	<u>\$(52,730)</u>	<u>\$(104,726)</u>	<u>\$(167,767)</u>

(3) 財務成本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4,661	\$6,422	\$14,635	\$19,549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660	134	3,434	435
合 計	<u>\$7,321</u>	<u>\$6,556</u>	<u>\$18,069</u>	<u>\$19,984</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863	\$ -	\$65,863	\$(10,918)	\$54,9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801	-	25,801	-	25,80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534	-	7,534	-	7,534
合 計	<u>\$99,198</u>	<u>\$ -</u>	<u>\$99,198</u>	<u>\$(10,918)</u>	<u>\$88,280</u>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509)	\$ -	\$(161,509)	\$26,933	\$(134,57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61)	-	(2,461)	-	(2,461)
合 計	<u>\$(163,970)</u>	<u>\$ -</u>	<u>\$(163,970)</u>	<u>\$26,933</u>	<u>\$(137,037)</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265)	\$ -	\$(123,265)	\$19,754	\$(103,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952	-	20,952	-	20,95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596	-	8,596	-	8,596
合 計	<u>\$(93,717)</u>	<u>\$ -</u>	<u>\$(93,717)</u>	<u>\$19,754</u>	<u>\$(73,963)</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8,388)	\$ -	\$(388,388)	\$65,235	\$(323,1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46)	-	(3,346)	-	(3,3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6,040)	-	(6,040)	-	(6,040)
合 計	<u>\$(397,774)</u>	<u>\$ -</u>	<u>\$(397,774)</u>	<u>\$65,235</u>	<u>\$(332,539)</u>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8,483	\$96,627	\$328,218	\$364,8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於本期之調整	-	3,722	-	3,72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利益)費用	(30,936)	(3,292)	3,820	(24,626)
所得稅費用	<u>\$107,547</u>	<u>\$97,057</u>	<u>\$332,038</u>	<u>\$343,99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遞延所得稅利益(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0,918)	\$26,933	19,754	\$65,23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u>\$(10,918)</u>	<u>\$26,933</u>	<u>\$19,754</u>	<u>\$65,235</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9.30	105.12.31	105.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19,021	\$141,445	\$99,71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3.14%及12.20%。但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稅額比率予以減半。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9.30	105.12.31	105.9.30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382	\$382	\$382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	1,959,627	1,937,888	1,697,873
合 計	\$1,960,009	\$1,938,270	\$1,698,25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孫公司-數碼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孫公司-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350,914	\$294,197	\$973,012	\$910,73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225,416	224,520	225,416	224,4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6	\$1.31	\$4.32	\$4.06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350,914	\$294,197	\$973,012	\$910,732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2,208	111	2,850	36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持有人之淨利	\$353,122	\$294,308	\$975,862	\$911,09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225,416	224,520	224,520	224,451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60	38	210	191
轉換公司債(仟股)	6,885	752	2,900	75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232,361	225,310	228,526	225,394
稀釋每股盈餘(元)	\$1.52	\$1.31	\$4.27	\$4.0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數之其他交易。

23. 企業合併

信邦Electronic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日收購信邦Electronic之51%有表決權股份，該公司主要為轉投資歐洲地區之控股公司。本集團收購信邦Electronic之原因在於該公司轉投資之ET Hungary及ET Germany能擴大本集團在歐洲地區事業版圖。

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衡量信邦Electronic之非控制權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信邦Electronic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 公允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670
應收帳款	47,540
其他應收款	456
存貨	46,562
預付款項	1,762
其他流動資產	20,5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778
無形資產	46,0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7
	<u>472,469</u>
<u>負 債</u>	
應付帳款	47,676
其他應付款	23,660
其他流動負債	18,8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277
	<u>111,414</u>
可辨認淨資產	<u>\$361,055</u>

收購對價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金額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	\$(184,139)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99,670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u>\$(84,469)</u>

24.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影響數

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出售子公司-日本信邦51%之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3,975仟元，該處分損失(4,151)仟元，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日本信邦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 產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9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56
應收款項	10,348
其他應收款	474
存貨	5,459
預付款項	2,954
其他流動資產	3,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15
負 債	
應付款項	(21,591)
其他應付款	(577)
其他流動負債	(13)
長期借款	(21,122)
處分之淨資產	\$13,773

(1)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金額
收取之對價	\$3,975
所出售資產之淨值	13,773
減：非控制權益	(4,132)
減：重分類	(2,0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1
處分利益(損失)	\$(4,151)

(2)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

	金額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之對價	\$3,975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31)
現金餘額	\$(11,956)

註：處分日本信邦價款帳列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其他應收款項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處分子公司-美東51%之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3,137仟元，該處分利益1,676仟元，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處分子公司-SAMOA巧勤51.51%之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8,590仟元，該處分損失1,761仟元，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SAMOA巧勤及美東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美東	SAMOA巧勤	合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07	\$3,714	\$8,421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3,974	19,839	33,8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4	-	2,384
<u>負 債</u>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8,387)	(2,252)	(20,639)
處分之淨資產	<u>\$2,678</u>	<u>\$21,301</u>	<u>\$23,979</u>

(1)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美東	SAMOA巧勤	合計
收取之對價	\$3,137	\$8,590	\$11,727
所出售資產之淨值	2,678	21,301	23,979
減：非控制權益	(1,312)	(10,326)	(11,6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	(624)	(529)
處分利益(損失)	<u>\$1,676</u>	<u>\$(1,761)</u>	<u>\$(85)</u>

(2)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

	美東	SAMOA巧勤	合計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之對價	\$ -	\$8,590	\$8,59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7)	(3,714)	(8,421)
現金餘額	<u>\$(4,707)</u>	<u>\$4,876</u>	<u>\$169</u>

註：處分美東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額外收購孫公司-數碼生醫6.03%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98.77%。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3,000仟元，數碼生醫之淨資產帳面金額為5,168仟元，額外取得數碼生醫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金 額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3,000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312)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2,688</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上海皇澤電子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註)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Circuits&Cables L.L.C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註：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卸除該公司董事職位，並轉列為非關係人。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其 他	\$12,756	\$178	\$13,241	\$663
其他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	2	196
合 計	<u>\$12,756</u>	<u>\$178</u>	<u>\$13,243</u>	<u>\$859</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國內客戶為月結60~120天，國外客戶約為起運點45~75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帳款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其 他	\$106	\$125	\$188	\$1,066
其他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49,829	20,827	97,979
合 計	<u>\$106</u>	<u>\$49,954</u>	<u>\$21,015</u>	<u>\$99,045</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1至4個月。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其 他	<u>\$11,251</u>	<u>\$114</u>	<u>\$180</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9.30	105.12.31	105.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其 他	\$82	\$18	\$278
其他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35,225	43,796
合 計	<u>\$82</u>	<u>\$35,243</u>	<u>\$44,074</u>

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短期員工福利	\$37,291	\$37,251	\$121,494	\$117,256
退職後福利	5,740	6,831	17,436	20,475
合 計	<u>\$43,031</u>	<u>\$44,082</u>	<u>\$138,930</u>	<u>\$137,731</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因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提供保證，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9.30	105.12.31	105.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4,183	\$11,662	\$33,233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	3
小計	4,183	11,662	33,2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	124,148	84,901	89,9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51	281,304	320,647
小計	334,199	366,205	410,56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812,728	3,114,018	2,872,649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40,739	3,312,504	3,495,434
其他應收款	122,119	132,975	120,252
小計	6,975,586	6,559,497	6,488,335
合計	<u>\$7,313,968</u>	<u>\$6,937,364</u>	<u>\$6,932,138</u>

金融負債

	106.9.30	105.12.31	105.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18,839	\$1,592,317	\$1,680,9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62,907	2,311,190	2,209,10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80,961	-	30,60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6,284	16,641
小計	4,562,707	3,929,791	3,937,3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25,282	59,054	121,165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1,000	-	-
小計	26,282	59,054	121,165
合計	<u>\$4,588,989</u>	<u>\$3,988,845</u>	<u>\$4,058,469</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17,641仟元	+/- (197)仟元
	NTD/RMB 匯率 +/- 1%	+/-192仟元	+/-11,894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1,319仟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 +/- 10%	-	+/-12,415仟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22,636仟元	+/- (199)仟元
	NTD/RMB 匯率 +/- 1%	+/-210仟元	+/-10,100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1,714仟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 +/- 10%	-	+/-8,992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9.19%、23.93%及17.9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9.30					
借款	\$1,334,061	\$ -	\$ -	\$ -	\$1,334,061
應付款項	2,762,907	-	-	-	2,762,907
可轉換公司債	9,046	490,954	-	-	500,00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款	\$1,616,534	\$9,905	\$3,964	\$3,640	\$1,634,043
應付款項	2,311,190	-	-	-	2,311,190
105.9.30					
借款	\$1,708,151	\$8,003	\$ -	\$ -	\$1,716,154
應付款項	2,209,106	-	-	-	2,209,106
可轉換公司債	31,000	-	-	-	31,000
<u>衍生金融工具</u>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9.30					
外匯選擇權合約					
流入	\$ -	\$ -	\$ -	\$ -	\$ -
流出	(1,118)	-	-	-	(1,118)
淨額	<u>\$(1,118)</u>	<u>\$ -</u>	<u>\$ -</u>	<u>\$ -</u>	<u>\$(1,118)</u>
換匯換利					
流入	\$1,635,950	\$ -	\$ -	\$ -	\$1,635,950
流出	(1,631,815)	-	-	-	(1,631,815)
淨額	<u>\$4,135</u>	<u>\$ -</u>	<u>\$ -</u>	<u>\$ -</u>	<u>\$4,135</u>
105.12.31					
外匯選擇權合約					
流入	\$5	\$ -	\$ -	\$ -	\$5
流出	(58,101)	-	-	-	(58,101)
淨額	<u>\$(58,096)</u>	<u>\$ -</u>	<u>\$ -</u>	<u>\$ -</u>	<u>\$(58,096)</u>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9,012	\$ -	\$ -	\$ -	\$19,012
流出	(20,075)	-	-	-	(20,075)
淨額	<u>\$(1,063)</u>	<u>\$ -</u>	<u>\$ -</u>	<u>\$ -</u>	<u>\$(1,063)</u>
換匯換利					
流入	\$691,899	\$ -	\$ -	\$ -	\$691,899
流出	(693,364)	-	-	-	(693,364)
淨額	<u>\$(1,465)</u>	<u>\$ -</u>	<u>\$ -</u>	<u>\$ -</u>	<u>\$(1,465)</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9.30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2,266	\$ -	\$ -	\$ -	\$2,266
流出	(100,259)	-	-	-	(100,259)
淨額	<u>\$(97,993)</u>	<u>\$ -</u>	<u>\$ -</u>	<u>\$ -</u>	<u>\$(97,993)</u>
換匯換利					
流入	\$785,197	\$269,738	\$ -	\$ -	\$1,054,935
流出	(787,868)	(267,200)	-	-	(1,055,068)
淨額	<u>\$(2,671)</u>	<u>\$2,538</u>	<u>\$ -</u>	<u>\$ -</u>	<u>\$(133)</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外匯選擇權合約及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6.9.30				
外匯選擇權合約	買入賣權	USD	600	105年10月11日至106年11月10日
外匯選擇權合約	出售買權	USD	1,200	105年10月11日至106年11月10日
換匯換利合約		USD	53,000	105年01月11日至107年02月02日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5.12.31				
外匯選擇權合約	買入賣權	USD	2,875	105年10月04日至106年11月10日
外匯選擇權合約	出售買權	USD	5,000	105年10月04日至106年11月10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日幣賣美元	USD	1,122	105年11月18日至106年03月06日
換匯換利合約		USD	30,000	105年01月14日至107年01月16日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5.9.30				
外匯選擇權合約	買入買權	USD	1,550	104年11月12日至106年01月17日
外匯選擇權合約	買入賣權	USD	1,100	105年08月29日至106年09月14日
外匯選擇權合約	出售買權	USD	2,200	105年08月29日至106年09月14日
外匯選擇權合約	出售賣權	USD	14,600	104年11月12日至106年09月27日
換匯換利合約		USD	33,000	105年01月11日至107年01月12日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3。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4,183	\$ -	\$ -	\$4,1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124,148	-	-	124,14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合約	\$ -	\$1,118	\$ -	\$1,118
換匯換利	-	24,164	-	24,164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	-	1,000	-	1,00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3,435	\$ -	\$ -	\$3,435
基金	2,216	-	-	2,216
換匯換利	-	6,011	-	6,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84,901	-	-	84,90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合約	\$ -	\$58,096	\$ -	\$58,096
遠期外匯合約	-	958	-	958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29,431	\$ -	\$ -	\$29,431
股票	3,802	-	-	3,802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3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89,920	-	-	89,92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合約	\$ -	\$97,993	\$ -	\$97,993
換利換匯	-	23,172	-	23,17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第三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8)	\$525,320	\$ -	\$ -	\$525,32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8)	\$374,225	\$ -	\$ -	\$374,225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8)	\$316,246	\$ -	\$ -	\$16,246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2,510	30.31	\$3,106,553	\$101,420	32.28	\$3,273,749	\$115,761	31.37	\$3,630,971
人民幣	543,214	4.56	2,476,622	386,892	4.64	1,797,034	404,625	4.70	1,902,767
歐元	2,197	35.74	78,527	1,947	33.92	66,037	1,512	35.08	53,05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9.30			105.12.31			105.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4,947	30.31	1,362,133	41,937	32.28	1,353,677	44,229	31.37	1,387,302
人民幣	278,121	4.56	1,268,010	199,350	4.64	925,941	185,387	4.70	871,792
<u>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2,138	4.49	54,467	(14,537)	4.86	(70,720)	(5,650)	4.70	(27,908)
港幣	710	3.92	2,787	23,215	4.16	96,679	12,460	4.19	52,174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7。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線材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
- 2. 電子零件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電子零組件等產品。
- 3. 總管理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非歸屬以上二營運部門之業務項目及轉投資業。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下表列示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營運部門損益相關之資訊：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線材 營運部門	電子零件 營運部門	總管理 營運部門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301,625	\$969,697	\$235,663	\$ -	\$3,506,985
部門間收入	759,567	5,485	84,555	(849,607)	-
收入合計	<u>\$3,061,192</u>	<u>\$975,182</u>	<u>\$320,218</u>	<u>\$(849,607)</u>	<u>\$3,506,985</u>
部門損益	<u>\$409,176</u>	<u>\$81,689</u>	<u>\$(29,594)</u>	<u>\$ -</u>	<u>\$461,271</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線材 營運部門	電子零件 營運部門	總管理 營運部門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08,558	\$1,119,832	\$203,154	\$ -	\$3,231,544
部門間收入	516,291	2,907	73,617	(592,815)	-
收入合計	<u>\$2,424,849</u>	<u>\$1,122,739</u>	<u>\$276,771</u>	<u>\$(592,815)</u>	<u>\$3,231,544</u>
部門損益	<u>\$310,728</u>	<u>\$116,550</u>	<u>\$(185,335)</u>	<u>\$151,452</u>	<u>\$393,395</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線材 營運部門	電子零件 營運部門	總管理 營運部門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640,227	\$2,768,600	\$643,216	\$ -	\$10,052,043
部門間收入	1,828,058	13,206	193,713	(2,034,977)	-
收入合計	<u>\$8,468,285</u>	<u>\$2,781,806</u>	<u>\$836,929</u>	<u>\$(2,034,977)</u>	<u>\$10,052,043</u>
部門損益	<u>\$1,205,252</u>	<u>\$254,362</u>	<u>\$(144,277)</u>	<u>\$ -</u>	<u>\$1,315,337</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線材 營運部門	電子零件 營運部門	總管理 營運部門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502,223	\$3,039,067	\$437,940	\$ -	\$9,979,230
部門間收入	1,567,746	26,240	182,052	(1,776,038)	-
收入合計	<u>\$8,069,969</u>	<u>\$3,065,307</u>	<u>\$619,992</u>	<u>\$(1,776,038)</u>	<u>\$9,979,230</u>
部門損益	<u>\$1,204,639</u>	<u>\$289,267</u>	<u>\$(236,510)</u>	<u>\$ -</u>	<u>\$1,257,396</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線材 營運部門	電子零件 營運部門	總管理 營運部門	應報導 部門小計	調節及 銷除	集團 合計
106.9.30部門資產	<u>\$6,102,456</u>	<u>\$1,848,920</u>	<u>\$819,815</u>	<u>\$8,771,191</u>	<u>\$3,172,709</u>	<u>\$11,943,900</u>
105.12.31部門資產	<u>\$4,962,030</u>	<u>\$1,997,440</u>	<u>\$814,726</u>	<u>\$7,774,196</u>	<u>\$3,308,648</u>	<u>\$11,082,844</u>
105.9.30部門資產	<u>\$5,098,886</u>	<u>\$1,935,926</u>	<u>\$735,587</u>	<u>\$7,770,399</u>	<u>\$3,042,703</u>	<u>\$10,813,102</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運部門負債

	線材 營運部門	電子零件 營運部門	總管理 營運部門	應報導 部門小計	調節及 銷除	集團 合計
106.9.30部門負債	\$3,266,067	\$1,444,016	\$1,108,298	\$5,818,381	\$83,354	\$5,901,735
105.12.31部門負債	\$2,881,248	\$1,569,272	\$769,539	\$5,220,059	\$83,354	\$5,303,413
105.9.30部門負債	\$2,883,783	\$1,583,678	\$723,800	\$5,191,261	\$75,401	\$5,266,662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註1)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最期末餘額	實支金額	實際金額	動用區間	利率	資金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3)
															名稱	品價值		
1	北京信邦北京同安	北京同安	其他應收款	Y	\$45,784	\$45,592	\$45,592	\$45,592	0.00%		註4	\$-	營運週轉	\$-	-	\$-	\$88,156	\$88,156

註1：以上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註2：北京信邦對北京同安之資金貸與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06年09月30日自結報表淨值40%為限。

$$\$220,389 \times 40\% = \$88,156$$

註3：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06年09月30日自結報表淨值40%為限。

$$\$220,389 \times 40\% = \$88,156$$

註4：資金貸與他人性質有短期融資必要。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 際 支 出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高 限 額 (註4)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註5)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5)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5)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上海信邦	3	\$2,326,354	\$47,070	\$45,457	\$-	無	0.88%	\$5,185,886	Y	N	Y
0	本公司	深圳信邦	3	\$2,326,354	\$31,360	\$15,153	\$-	無	0.29%	\$5,185,886	Y	N	Y
0	本公司	桐城信邦	3	\$2,326,354	\$94,080	\$75,763	\$-	無	1.46%	\$5,185,886	Y	N	Y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3	\$2,326,354	\$313,600	\$242,440	\$-	無	4.67%	\$5,185,886	Y	N	Y
0	本公司	信邦同安	2	\$2,326,354	\$799,375	\$727,454	\$-	無	14.03%	\$5,185,886	Y	N	Y
0	本公司	太康精密	3	\$2,326,354	\$62,720	\$60,610	\$-	無	1.17%	\$5,185,886	Y	N	N
0	本公司	中山太康	3	\$2,326,354	\$282,240	\$272,745	\$52,346	無	5.26%	\$5,185,886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106年0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5,185,886 \times 40\% = \$2,326,354$$

註 4：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依本公司106年0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證券(註1)	帳列	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股		\$60,000	7.50%	註2	-
本公司	開豐蘭丞基金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0,443	17.14%	註2	-
本公司	Hotwire Development L.L.C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股		32,653	10.00%	註2	-
本公司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18,368股		24,934	3.06%	註2	-
本公司	General Research of Electronics Inc.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股		23,184	7.50%	註2	-
本公司	新鴻精密株式會社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股		13,460	0.46%	註2	-
本公司	唯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1,667股		12,667	4.82%	註2	-
本公司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3,008股		8,130	4.07%	註2	-
本公司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5,000股		7,750	5.00%	註2	-
本公司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9,725股		6,150	16.67%	註2	-
本公司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000股		4,125	1.62%	註2	-
本公司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股		2,066	15.00%	註2	-
信邦 B V I	優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91	12.00%	註2	-
冠澤	新捷正科技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41	19.00%	註2	-
				小計			239,294			
				累計減損			(29,243)			
				合計			\$210,051			
本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2,231股		\$168,381	4.52%	\$111,115	-
本公司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000股		18,296	0.24%	13,0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4,538)			
				累計減損			(7,991)			
				合計			\$124,148			

註 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2：無活絡市場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授信用	價授信用	價授信用	應收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江陰信邦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306,527	46.17%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正	\$ (488,861)	(46.64)%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江陰信邦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488,861	3.96	\$-		-	\$22,085		\$-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間關係(註2)	交易情形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1	進貨	\$1,306,527 (註4)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3.00%
1	江陰信邦	本公司	2	銷貨	\$1,306,527 (註4)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3.00%

註 1：0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 2：與交易人之間關係有以下三種：

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屬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		期比		持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註1)
				本	上	本	末	數	率	帳	面		
本公司	香港信邦	香港九龍官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代中心1805室	各式連接線連接器及其他電子組件之銷售	HKD95,606千元	HKD95,606千元	-	-	100.00%	100.00%	\$559,961	\$154,082	\$154,082	子公司
本公司	冠澤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9號四樓之一	一般投資事業	\$235,600	\$235,600	23,560,000股	-	100.00%	100.00%	\$321,731	\$33,469	\$33,469	子公司
本公司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99號8樓	一般投資事業	\$40,000	\$80,000	4,000,000股	-	20.00%	20.00%	\$42,926	\$8,895	\$1,77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信邦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USD40,021千元	USD40,021千元	-	-	100.00%	100.00%	\$3,153,111	\$232,702	\$232,702	子公司
本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5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30,648	\$30,648	2,945,034股	-	3.50%	3.50%	\$44,658	\$185,973	\$6,67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薩摩亞田納西	薩摩亞群島	海外銷售中心	USD75千元	USD75千元	-	-	50.00%	50.00%	\$6,586	\$13	\$6	子公司
本公司	SE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事業	USD 6,109千元	USD 6,109千元	-	-	64.48%	64.48%	\$80,757	\$36,100	\$23,279	子公司
本公司	Sinbon USA L.L.C	216th street SW, STE D Lynwood WA 98036	海外銷售中心	USD3,000千元	USD2,000千元	-	-	100.00%	100.00%	\$69,684	\$(10,903)	\$(10,903)	子公司
本公司	Sinbon Europe GmbH	Pfarrkirchen, Germany	海外銷售中心	EUR5,209千元	EUR1,684千元	-	-	100.00%	100.00%	\$181,068	\$(3,035)	\$(3,035)	子公司
本公司	睿信航太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生產及銷售信號線及機殼用線	\$27,000	\$27,000	2,700,000股	-	90.00%	90.00%	\$8,789	\$(8,405)	\$(7,565)	子公司
SE	太康精密	新北市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9號4樓之3	銷售電子連接線、器竿。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USD922千元	USD617千元	\$-	孫公司
SE	LS P	模里西斯	境外貿易中心	USD 100千元	USD 100千元	-	-	100.00%	100.00%	USD2,297千元	USD296千元	\$-	孫公司
Sinbon USA L.L.C	Circuits&Cables L.L.C	815 South Brown School Road Vandalia, OH 45377, USA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USD 1,604千元	USD 800千元	-	-	40.00%	40.00%	USD1,639千元	USD102千元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冠澤	碼生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3樓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108,770	\$108,770	10,377,000股	-	98.83%	98.83%	\$(2,794)	\$(2,126)	\$-	孫公司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原始投資			本期末			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未	上	期	未	期	股	數	比	率	面	金	
冠洋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5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147,175	\$147,175			\$147,175		14,624,200股		17.81%	\$226,047	\$185,973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田納西	信邦田納西	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美國田納西州	海外銷售中心	USD140仟元	USD140仟元			USD140仟元		-		100.00%	USD183仟元	USD - 仟元	\$ -	孫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gosy Technology Inc.(USA)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731 RAMONA BLVD.#205 BALDWIN PARK, CA 91706	多媒體相關產品ODM及OED專案銷售	\$30,347	\$30,347			\$30,347		900股		100.00%	\$ -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gosy International B.V.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De Binderij 72 1321 EK Almere The Netherlands	租賃業務及ODM、OEM專案銷售	\$22,314	\$22,314			\$22,314		-		100.00%	\$16,748	\$(174)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te.,Ltd. (AIS)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3 Cecil St. #15-03 Keck Seng Tower Singapore 069535	一般投資業	\$32,697	\$32,697			\$32,697		-		100.00%	\$4,987	\$(513)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VAC ARGOSY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東京都文京區本鄉三丁目38番1號	電腦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4,294	\$4,294			\$4,294		-		49.00%	\$ -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棋里西斯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 -	\$ -			\$ -		-		100.00%	\$69,362	\$(2,127)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TEC LIMITED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68,479	\$268,479			\$268,479		8,550 股		77.38%	\$383,657	\$17,688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ROTEC LIMITED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2,918	\$72,918			\$72,918		2,500 股		22.62%	\$111,860	\$4,001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inbon Europe GmbH	Sinbon Elctronic Holding GmbH	德 國	德國	轉投資歐洲地區之控股公司	EUR5,184仟元	EUR1,659仟元			EUR1,659仟元		-		51.00%	EUR4,944仟元	EUR(187)仟元	\$ -	孫公司
Sinbon Elctronic Holding GmbH	ET Hungary	匈 牙 利	匈牙利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EUR1,080仟元	EUR1,080仟元			EUR1,080仟元		-		100.00%	EUR(40)仟元	EUR(674)仟元	\$ -	孫公司
Sinbon Elctronic Holding GmbH	ET Germany	德 國	德國	海外銷售中心	EUR1,245仟元	EUR1,245仟元			EUR1,245仟元		-		100.00%	EUR1,773仟元	EUR(30)仟元	\$ -	孫公司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北京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445萬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USD 1,020仟元 \$30,719	\$ -	USD 1,020仟元 \$30,719	\$3,982	100.00%	\$3,982 (註3)	\$220,408	USD11,030仟元 \$351,623
江陰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17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21,550仟元 \$690,252	USD 500仟元 \$15,006	USD22,050仟元 \$705,258	USD5,992仟元 \$183,070	100.00%	USD5,992仟元 \$183,070 (註1)	USD75,258仟元 \$2,280,679	USD19,761仟元 \$608,238
上海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2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700仟元 \$55,358	\$ -	USD 1,700仟元 \$55,358	USD81仟元 \$2,477	100.00%	USD81仟元 \$2,477 (註3)	USD5,569仟元 \$168,778	USD1,587仟元 \$48,389
深圳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281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2,750仟元 \$83,385	\$ -	USD 2,750仟元 \$83,385	USD632仟元 \$19,311	100.00%	USD632仟元 \$19,311 (註3)	USD9,770仟元 \$296,081	\$ -
桐城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6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3,000仟元 \$96,090	\$ -	USD 3,000仟元 \$96,090	USD763仟元 \$23,314	100.00%	USD763仟元 \$23,314 (註3)	USD10,421仟元 \$315,804	USD196仟元 \$5,890
大陸中國數字圖書館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信息諮詢	人民幣8,86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750仟元	\$ -	USD 750仟元	\$ -	4.85%	\$ - (註2)	\$ -	\$ -
優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人民幣5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76仟元	\$ -	USD 76仟元	\$ -	12.00%	\$ - (註2)	USD76仟元 \$2,291	\$ -
無錫巧勒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插件	美金4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900仟元 \$61,823	\$ -	USD 1,900仟元 \$61,823	\$ -	-	\$ -	\$ -	\$ -
寧波巧勒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插件	美金2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140仟元 \$37,025	\$ -	USD 1,140仟元 \$37,025	\$ -	-	\$ -	\$ -	\$ -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混合集成電路)，銷售自產產品	美金95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5,266仟元 \$164,599	\$ -	USD 5,266仟元 \$164,599	\$ -	-	\$ -	\$ -	\$ -
上海旭暉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及配件批發	美金16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04仟元 \$3,302	\$ -	USD 104仟元 \$3,302	\$ -	-	\$ -	\$ -	\$ -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持股 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 投資 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東電通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腦 連線、電子產品等	美金1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陸地區	USD 645仟元 \$20,768	\$-	\$-	USD 645仟元 \$20,768	\$-	-	\$-	\$-	\$-
中山太康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 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71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陸地區	USD 3,086仟元 \$99,007	\$-	\$-	USD 3,086仟元 \$99,007	USD 271仟元 \$8,273	64.48%	USD 175仟元 \$5,334 (註3)	USD(394)仟元 \$(11,930)	\$-
信邦同安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 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00萬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 投資大陸公司	USD 3,000仟元 \$89,134	\$-	\$-	USD 3,000仟元 \$89,134	\$217,985	100.00%	\$217,985 (註1)	\$1,065,234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46,487仟元	美金53,420仟元	不適用(註4)

註1：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2：係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註3：係該被投資公司自結報表作為投資損益認列之基礎。

註4：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資審議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